**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安防系统**

**维保服务项目**

1. **项目需求**

**1、项目概况**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智慧安防报警系统建设于2020年，并于同年9月通过验收。该系统采用了海康威视品牌的系列产品包含了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一键可视报警系统、设备网组网以及中心管理设备。建设初期共有505路视频监控、47个报警点、29套门禁及49套可视对讲系统以及中心存储和各类服务器组成，系统投入使用四年多也陆续增加了不少的监控点和门禁点，目前系统整体运行状况稳定。

所有前端监控摄像机将采集的音视频数据通过网络传输到各楼层的网络接入汇聚点，各楼宇汇聚点通过光纤传输到监控中心核心交换机，接入各自的安防综合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消控室通过解码器在电视墙上展示。

为更好的保护投资，保证我院安防监控正常稳定运行，设备完好率达到并保持95%，同时实现整个维保工作系统化、规范化、档案化，依照国家《安全防范工 程程序与要求》GA／T75—1994、《建筑电气设计技术规程》JGJ／T16—199、《安全防范 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等文件规定的内容，结合医院监控设备实际和管理要求,对妇幼保健院智慧安防报警系统（不包含儿童医院新建的部分）的运维向社会公开招募系统服务商。

**2、维保服务要求**

* 1. 对服务的设备进行建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品牌型号、购买年限、所在物理位置等，形成完整的妇幼保健院智慧安防系统维护档案；
	2. 中标人应每月安排专人对安防系统进行巡检保养，形成巡检报告。 (1)巡查医院所有摄像头的工作情况，发现故障的摄像头立即修理或更换，发现模糊画面的立即派人将摄像头镜头擦干净，发现镜头位置偏移的立即矫正。 (2)巡查医院所有摄像头录像情况，记录录像存储时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巡查服务器和存储设备是否工作正常，硬盘是否有损坏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维护监控设备台账，对设备的更换、新增、拆除做好记录。
	3. 合同期内，中标人负责处理维保范围内设备、系统的所有软、硬件故障以及通信线路、电路的故障，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故障摄像机，拆除调整摄像机角度，修改摄像机 IP 地址、密码、OSD 标签，更换光纤、网线、电源线路，更换设备电源，调整录像存储位置，更换损坏的配件等。
	4. 报修单确认后，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工作时间以外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处理解决问题。重要监控点位一般故障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24小时内修复（以上约定的时间为使用单位确认保修单后开始计算，修复时间包括响应时间在内）。其他监控点位的故障响应时间和故障修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上述时间的两倍。
	5. 中标人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结束后提交维护月度报告（纸质），记录月度的维修工作情况，耗材使用情况，设备巡检情况，设备完好率情况。季度报表需加盖公司章，由技术负责人现场提交，并由院方保卫科室签字。
	6. 为确保服务的质量，投标时需提供现有安防设备厂家（海康威视）出具的针对该项目的原厂服务支持承诺函；

**3、维护团队**

* 1. 维护团队至少由 3 人组成，上岗前须与院方签订保密协议。中标人指定其中一人为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作为与院方的主要联系人，需要保持手机24小时保持开机状态。院方有权对维护人员进行面试考核，若面试不合格，中标方应更换符合要求的维护人员。
	2. 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书中名单保持一致，中标人应保证维护人员相对稳定，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维护人员。在服务期内，院方将定期对维护人员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或受到用户有效投诉，院方有权要求更换。
	3. 拟安排的维保小组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经验并获得了相关的专业技术资格认证或厂家资格认证。
	4. 投标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且盖章的供应商为维护小组成员交纳的近3个月（2024年10月-2024年12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

**4、服务规范**

维护团队在提供服务时，应遵守院方的管理规定，着装整洁，不影响医院正常医疗秩序。维护团队应严格使用工单管理系统，维护团队应提供修复前拍照留档，修复后记录所用材料，描述处理过程和故障原因，并由使用单位确认。

**5、配件的更换及结算方式**

中标人自行提供必要的维护保养工具设备（包括但不局限于电脑、脚手架、工程宝等），以便随时解决系统出现的各种各类故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如需更换配件，应提前向我院保卫科确定备件来源，损坏件应做好标记并交还支我院保卫科，我院保卫科有权定期对损坏件抽查，核实情况，未收到损坏件不予承认维修记录。

每次更换配件后提供详细的记录表并由我院保卫科确认，配件价格应不高于苏采云网上商城的价格，按季度进行结算。

1. **定标方法**

**价格单一因素，符合资格及采购需求且价格最低的为中标候选人。**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合同范本**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安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项目的名称、范围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安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二、维保服务要求**

1. 对服务的设备进行建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品牌型号、购买年限、所在物理位置等，形成完整的妇幼保健院智慧安防系统维护档案；
2. 中标人应每季度安排专人对安防系统进行巡检保养，形成巡检报告。 (1)巡查医院所有摄像头的工作情况，发现故障的摄像头立即修理或更换，发现模糊画面的立即派人将摄像头镜头擦干净，发现镜头位置偏移的立即矫正。 (2)巡查医院所有摄像头录像情况，记录录像存储时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巡查服务器和存储设备是否工作正常，硬盘是否有损坏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维护监控设备台账，对设备的更换、新增、拆除做好记录。
3. 合同期内，中标人负责处理维保范围内设备、系统的所有软、硬件故障以及通信线路、电路的故障，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故障摄像机，拆除调整摄像机角度，修改摄像机 IP 地址、密码、OSD 标签，更换光纤、网线、电源线路，更换设备电源，调整录像存储位置，更换损坏的配件等。
4. 报修单确认后，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工作时间以外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处理解决问题。重要监控点位一般故障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24小时内修复（以上约定的时间为使用单位确认保修单后开始计算，修复时间包括响应时间在内）。其他监控点位的故障响应时间和故障修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上述时间的两倍。
5. 中标人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结束后提交维护月度报告（纸质），记录月度的维修工作情况，耗材使用情况，设备巡检情况，设备完好率情况。季度报表需加盖公司章，由技术负责人现场提交，并由院方保卫科室签字。

**3、维护团队**

1. 维护团队至少由 3 人组成，上岗前须与院方签订保密协议。中标人指定其中一人为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作为与院方的主要联系人，需要保持手机24小时保持开机状态。院方有权对维护人员进行面试考核，若面试不合格，中标方应更换符合要求的维护人员。
2. 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书中名单保持一致，中标人应保证维护人员相对稳定，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维护人员。在服务期内，院方将定期对维护人员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或受到用户有效投诉，院方有权要求更换。
3. 拟安排的维保小组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经验并获得了相关的专业技术资格认证或厂家资格认证。

**4、服务规范**

维护团队在提供服务时，应遵守院方的管理规定，着装整洁，不影响医院正常医疗秩序。维护团队应严格使用工单管理系统，维护团队应提供修复前拍照留档，修复后记录所用材料，描述处理过程和故障原因，并由使用单位确认。

**5、配件的更换及结算方式**

中标人自行提供必要的维护保养工具设备（包括但不局限于电脑、脚手架、工程宝等），以便随时解决系统出现的各种各类故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如需更换配件，应提前向我院保卫科确定备件来源，损坏件应做好标记并交还支我院保卫科，我院保卫科有权定期对损坏件抽查，核实情况，未收到损坏件不予承认维修记录。

每次更换配件后提供详细的记录表并由我院保卫科确认，配件价格应不高于苏采云网上商城的价格，按季度进行结算。

**第二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年，（小写） 元/年。**

本项目采购响应报价中应包含响应采购项目服务中的全部工作量和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维护保养费、维修费、检测费、服务费、交通费、通讯费、利润、技术服务费、管理费、税金、政策性调整风险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时间从2025年 月 日至 2026年 月 日止（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为期壹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每年度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经甲方保卫科考核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乙方应出具由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

**第五条 其它要求**

1、本项目实施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

2、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外来人员的规章制度和安全规程。乙方自行承担工作人员在维护工作中的安全责任。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应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维修、保养、运输、更换等工作的安全，由维修、保养、运输、更换等工作产生的全部安全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除非甲方过错所致，本项目在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尤其是维修、保养、运输、更换等工作所引起的人员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及时将不正常的情况通知甲方。

4、乙方按照合同定期检查甲方设备运行情况。

5、乙方在维保期间不得损坏甲方财产。如因乙方维护保养工作的疏忽或不当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维护及赔偿责任。

6、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若未能履行或未能及时履行维护保养工作，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维保费用。

**第六条 服务标准**

1、质量保证

（1）乙方应负责依照本项目的条件和条款对项目进行全面质量管理。乙方应负责建立所需组织和程序并提供人员和支持设备或设施，以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并确保能够满足由甲方所订立的所有要求和程序。

（2）除因甲方提供的备品备件质量问题产生的故障外，其它由乙方维修而产生的质量问题及故障由乙方负责。

2、维保控制

（1）在维护维修作业过程中，乙方的维保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不顺延工期。

（2）乙方对所承包的项目质量负全部责任，责任不因其他材料供应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免责。

（3）乙方应确保在有控制的条件下进行所有的维护维修作业、安装、生产与测试，承担维保范围内的所有安全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合同各项条款，如双方发生经营破产情况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若任何一方违约，则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2、如乙方服务不及时或不能确保服务质量，甲方使用不满意，甲方可以根据合同扣除合同价的5％违约金。

3、如果一方（简称受阻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发生人类不可抵御的灾难如地震、火灾、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则另一方应允许受阻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受阻方的违约责任。

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可靠方式通知另一方，且在随后的十天内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说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受阻方应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良后果，尽力争取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4、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进行变更。

2、如方违反或不能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直至终止合同。

3、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存在违约的，经协商无果，协议自动解除并终止。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依法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庭提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 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3、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法人（签字）： 单位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注：采购人保留调整合同条款的权利。**